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0号

当事人：乌苏市鑫悦杰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WHL60L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青岛路133号商铺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2日，我局接到有关反映未成年人在经营场所抽烟饮酒的线索。根据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2日16时来到乌苏市口合尼汉堡店核实有关情况，通过现场调取2024年1月6日19时视频监控，证实该经营场所内存在未成年人抽烟饮酒情况，但监控显示该汉堡店未成年人饮用的啤酒是消费者从店外自行购买，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该汉堡店从事烟酒销售经营行为。我局执法人员来到汉堡店相邻的乌苏市鑫悦杰超市进行调查核实，经了解该超市绿乌苏啤酒销售价1提9瓶45元，现场发现该超市视频监控因储存功能损坏无法提取到事发当日视频资料，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超市2024年1月6日共有2笔金额为45元的收款记录，其中一笔在17时28分49秒微信收款记录为45元，另一笔显示当日19时25分27秒支付宝收款记录为45元，在该超市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标识。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经过电话联系征得木某（未成年）父母同意，在木某姨妈的陪同下，

现场询问木某了解到在2024年1月6日19时木某和其朋友马某一行4人来到乌苏市口合尼汉堡店二楼聚会，木某和马某于当日19时25分27秒来到乌苏市鑫悦杰超市，由马某用支付宝向该超市支付45元购买乌苏啤酒9瓶后带到乌苏市口合尼汉堡店二楼饮用，执法人员现场联系马某不在本地，调取微信转发马某支付宝付款记录1份，经电话询问确认马某属未成年，马某付款记录显示时间与乌苏市鑫悦杰超市2024年1月6日19时25分27秒收到支付宝付款45元时间相吻合，经现场询问木某视频中抽的烟是前期购买，因时间较长无法提供销售者准确信息。经初步调查，木某和马某均属未成年人，乌苏市鑫悦杰超市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24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程婉琪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2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3年11月15日，乌苏市鑫悦杰超市从乌苏市百信佳源商贸有限公司以每提（9瓶）36元的价格购进绿乌苏啤酒25提，合计900元。2024年1月6日19时25分27秒当事人在未核实消费者年龄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木某、马某销售1提（9瓶）绿乌苏啤酒，收费45元（啤酒9瓶×5元/瓶=45元）。经调查木某、马某系学生均属未成年。当事人未核实消费者年龄，向未成年人销售乌苏啤酒9瓶，上述啤酒进货价4元/瓶，销售价5元/瓶，货值金额45元，违法所得9元。当事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事实无异议，构成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张、影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事实及现场检查经过；

4、询问笔录2份，笔录（一）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时间、进货价格、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事实；笔录（二）证明木某和马某的年龄及在当事人超市购买啤酒的时间、价格、数量的事实；

5、执法人员现场调取的当事人2024年1月6日19时25分27秒支付宝收款45元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啤酒的时间及价格；

6、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微信调取的马某2024年1月6日19时25分27秒支付宝付款45元记录1份，证明未成年人马某购买啤酒的时间及价格；

7、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乌苏市口合尼汉堡2024年1月6日视频监控资料1份，证明未成年人木某马某饮酒的事实；

8、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木某、马某及木某姨妈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木某、马某的年龄及木某在其姨妈的陪同下接受询问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2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换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属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9 元；

三、罚款 5000 元。

罚没款共计 5009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